# 伊春市获得省级“专精特新”

# 中小企业奖励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奖励标准

对新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对通过复核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主体、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伊春市。

（三）企业无失信行为（通过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查询无不良记录）。

（四）新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奖励，每户企业只能享受一次，通过复核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每通过复核认定一次享受一次奖励。

三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（一）此项政策为“免申即享”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、财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考察核实后，联合行文推荐报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期间如有变化，将按规定做出调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，0458-3878602。